

# 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及監督管理規則第四條修正 總說明

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及監督管理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自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發布施行後，曾於一百十年七月十二日修正施行。考量發電業之實際營運情況及需求，儲能設備除由發電業自行設置外，尚有可能透過投資或併購儲能設備設置者之方式推動設置，為擴大儲能設備發展，以因應未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大量建置之趨勢，共同提升再生能源發展，爰修正本規則第四條規定，擴大發電業提撥純益就「投資再生能源發展」之運用範圍，納入投資或併購國內儲能設備設置者。